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 告 賴紫蓮
被 告 農業部
代 表 人 陳駿季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院臺訴字第113501077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，向新北市貢寮區漁會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（下稱老農津貼），由該會轉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審查結果，認原告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87年11月11日修正施行後，於95年1月2日再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，依該條例第4條第7項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（下稱核發辦法）第7條第3項規定，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，以113年3月15日保

01 農福字第1137610203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原告，不予發
02 給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
03 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4 三、查原告提起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勝訴所獲得之利益，
05 係原告起訴如有理由，所能支領之老農津貼數額。按原告於
06 113年2月1日申請老農津貼，其主張該年當月已年滿65歲而
07 具有請領資格，參照內政部公布「112年全國簡易生命
08 表」，國人平均壽命為80.23歲，依此計算其平均餘命有15.
09 23年，以老農津貼113年每月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8,110元計
10 算，原告得請領148萬2,184元，此有被告113年1月15日農輔
11 字第1130022008號公告及全國簡易生命表在卷可稽，並經被
12 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65-178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13 金額為148萬2,184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
1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
15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8 法官 吳坤芳

19 法官 羅月君

2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6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師為訴訟代理人	<p>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